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李孟剛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040001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作業要點，紙本，13，頁。(00L10-1040001899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民國104年1月30日國政文心字第1040001378號函發「民國10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評審作業由本部編成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請教育部及文化部各推薦2位評審委員，名冊請於民國104年4月3日前，函送本部綜辦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作業要點完成薦報資料，並於民國103年5月29日前，函送本部彙辦評審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電交 2015-02-11 13:02:22 文 章

部 長 高 廣 圻

教育處 收文:104/02/11



1040051536

2 附件隨送